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代 表 人 曾怡靜

乙 方 奧斯帝摩優氧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安之

甲方為全體會員/員工福利，特約乙方（含乙方之各地品牌門市）為特約商店，並以甲方之會員證/員工證為履行合約行為之主要憑證。茲就優待事宜，訂立本合約書，條款如下：

1. 甲方會員/員工持「會員證」/「員工證」至乙方門市消費，乙方同意依下列合約優待條件（若於特價期間則依特價計費），提供各項服務與交易。
2. 優待辦法如下：
 - (1) 內用餐飲免收10%服務費。
 - (2) 購買大優格桶(3L)、小優格桶(1L)及優格杯(120ml)，享訂價9折優惠（不含禮品組或特價商品）。
 - (3) 購買大優格桶(3L)、小優格桶(1L)及優格杯(120ml)每次達數量*6以上，享訂價86折優惠（不含禮品組或特價商品）。
 - (4) 以上甲方會員/員工之消費可於乙方累計消費集點折扣優惠。
3. 甲方會員/員工向乙方選購商品時，依乙方提供之付款方式，若發生欠帳情事，甲方不負清償及代為催帳之責。
4. 乙方對於所銷售商品及服務基於誠信原則，不得任意提高售價，如有欺騙或違反法律之交易行為，乙方應負法律責任。
5. 以上優惠簽訂後由甲方主動登載於所屬網站，乙方亦可提供網址予甲方，以利資訊連結。
6. 本合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7.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如有修改必要，兩造得以書面為之；一方如欲終止合約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他方。
8.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代表人 曾怡靜

聯絡人 黃涵昕

地址: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 49 巷 8
之 1 號

電話:06-2987373

傳真:06-2988383

Email:tnnbar@tnnbar.org.tw



乙方

奧斯帝摩優氧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安之

地址: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 333 號
3 樓之 2

電話:06-7031073

傳真: 06-2933044

Email: service@oxygener.com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